关于印发《柏垫镇农村老年人助餐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柏政[2023]39号

各村(社区):

现将《柏垫镇农村老年人助餐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 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柏垫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柏垫镇农村老年人助餐工作实施方案

老年人助餐服务是关系老年人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, 加快发 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已列入安徽省2022年民生实事,为认真落 实关于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民生实事要求,根据安徽省民政厅《老 年助餐实施方案》、《盲城市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试点指导意 见》(宣民养[2022]10号)和《宣城市老年助餐点建设、运营 补助和老年人助餐补助指导性意见》(盲民养〔2022〕27号)文 件精神, 切实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,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更 多助餐方式,提高我镇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水平,特制定本实施 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积极开展社区老年助餐服务, 依托村(社区) 养老服务站等 设施增加助餐配餐功能。2023年新建配柏垫社区、凤桥社区两处 助餐点。2023-2025年持续推进、不断完善、逐步构建布局均衡、 方便可及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公益定位。老年助餐服务优先保障失能、空巢、 留守、高龄、低收入等老年群体,兼顾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 求。
- (二)坚持多元投入。加财政资金用于老年助餐服务。引导 社区和行政村使用集体经济收入发展老年助餐服务, 鼓励公益慈 善、社会捐赠等支持老年助餐服务。
- (三)坚持统筹发展。积极发展"中心厨房+街道老年食堂+ 社区助餐点+送餐入户"的助餐服务体系。助餐服务机构必须在 满足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的前提下,方可面向社会提供 服务。

三、助餐服务

(一)服务对象

辖区内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。

(二)助餐形式

1.建设老年食堂。主要提供就餐和送餐服务。社区老年食堂 应依法依规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,具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资质, 供餐能力在50人/餐以上,就餐面积原则不少于50平方米。老年 社区食堂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和服务需求半径,依托现有村级 养老服务中心、养老机构食堂、社会餐饮企业等场所,或利用存 量资源改造合理设置社区老年食堂。服务对象以老年人为主,可



适当兼顾其他人群。

- 2.设置老年助餐点。没有条件建设社区老年食堂的,可按照 辖区内老年助餐需求,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、养老服务站等设 施,因地制宜设置老年助餐点,一般集中就餐人数达到10人以 上的场所即可设立老年助餐点。老年助餐点应取得《食品经营许 可证》(仅提供取餐服务的除外),设置配(备)餐区和就餐区, 面积原则不少于20平方米。老年助餐点应设置在一楼,方便老 年人就餐和取餐。
- 3.设置老年餐桌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合作共建等方式. 利用有资质的社会餐饮(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大中型餐馆)加工 能力和网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餐服务。可通过签订合作协 议形式依托有资质、有信誉、有爱心的大中型餐馆服务场所设置 "老年餐桌",为老年人提供价格优惠、品种多样的老年餐。老年 餐桌也可以根据需求开展送餐上门服务。
- 4.单位食堂提供助餐服务。可以与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 位或养老机构的食堂签约,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及送餐服务。 在居民区的养老机构特别是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在院老年人就餐 需求的前提下,应面向社会提供老年助餐服务。

- 5.物业企业参与助餐服务。探索"物业服务+养老服务"模式,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拓展服务功能,发挥距离近、人员熟、服务条 件好等优势, 因地制宜地开办居民小区老年餐桌或提供送餐上门 服务。
- 6.农村新风堂+老年助餐服务。可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、参照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要求, 鼓励各地结合有条件的新风堂开展 老年助餐服务, 充分利用农村新风堂现有场地和文明实践志愿服 务队伍,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老年助餐品牌。
- 7.支持邻里助餐。对于助餐服务难以覆盖的农村偏远地区. 可以根据居民意愿,采取邻里互助的方式,引导居民邻里结对为 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。鼓励低龄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提供服务, 鼓励居民利用居家厨房设施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。

四、资金补助和经费核拨

(一)资金补助

1.一次性建设补助

- (1)补助范围。根据省确定的验收标准,对验收合格的社区 老年食堂、社区老年助餐点、农村老年助餐点及村级养老服务站 (农村幸福院)给予补助。
 - (2)补助标准。经验收合格的老年食堂、给予不低于20万



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:农村老年助餐点、村级养老服务站(农村 幸福院)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。

2.运营补助

- (1)补助范围。每年度对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营的社区老年食 堂、社区老年助餐点、农村老年助餐点、村级养老服务站(农村 幸福院)进行考核,合格的给予补助。
- (2)补助标准。农村老年助餐点、养老服务站(农村幸福院) 年度运营补助不低于 2 万元/年。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, 责令停 止运营、立即整改, 同时取消当年运营补助资格。

3. 老人助餐补助

- (1)补助范围。具有本镇户籍,年满60周岁以上老人。重 点保障经济困难、高龄独居、重度残疾、计划生育失独等特殊困 难老人群体的就餐补助。年龄以老年人身份证为准,计算到月。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不享受助餐补助。就餐补助仅用于就餐直接 抵扣,每餐一次,不重复不累计,且不发给补助对象。补助由镇 财政承担。
- (2)补助标准。60岁以上老年人,享受中、晚餐3元、早 餐 2 元的就餐补助。60 岁以上的低保、特困、失能(重度残疾)、 计划生育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,享受中、晚餐4元、早餐3元



的就餐补助。就餐补助仅用于就餐直接抵扣、每餐一次、不重复 不积累,且不发给补助对象。

(二)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经费核拨

助餐服务单位一次性建设和运营补助经费核拨, 由镇政府提 出申请, 经市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验收合格, 运营良好的助 餐点, 市民政局提出经费核拨计划, 市财政局将一次性建设补助 和运营补助经费核拨到市民政局,由市民政局拨付到镇政府。镇 政府将根据实际及日常考核情况将就餐补助资金拨付给助餐服务 单位、视情将一次性建设补助拨付到村、并监管按规定使用。

五、服务和管理要求

- (一)开展资质认定。提供膳食加工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 当依法登记、具备法人主体资格,有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相适应 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,依法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,近3年 内无食品安全重大违法记录, 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向镇社会事务部门提出申请, 经社会事务、市 场监管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予以认定,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 布。
- (二)实行统一标识。各村(社区)设置的农村老年食堂、 老年助餐点、老年餐桌应统一命名为"**社区老年食堂(老年助餐

点、老年餐桌)",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标识,标识样式由 市级民政部门统一确定。

- (三)提升服务质量。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要规范食材采购, 确保食材健康安全。中、晚套餐至少应包括一荤一素一汤一主食, 套餐单价原则不高于12元每份。老年套餐应每周更新,并照顾 到高血压、高血糖、高血脂等常见老年病患者的餐饮要求。助餐 服务机构对于有送餐服务需求的老年人,可提供送餐上门服务。
- (四)科学规划布局。各村要统筹考虑地区人口密度、老年 人口分布、服务半径等因素, 充分利用养老服务站等现有的养老 服务设施,统一规划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的布局设置。不能局 限于以社区或行政村为单位,应当综合考虑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 求。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应当设置在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 动区域、步行通达性好(步行一般不超过10分钟)、远离污染 源、便于寻找的显著位置,原则上应设置在建筑物一层,不得设 置在地下空间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在一层的,应尽量设置在 低层并设有电梯或坡道助行。
- (五)加强规范管理。老年助餐服务机构、老年助餐点应实 行"六公示",即将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健康证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 年人的优惠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承诺书、服务(投诉)

电话上墙公示。社会事务、市场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、 加强日常监管, 定期向社会通报日常监督管理情况。有条件的老 年助餐服务机构应采取刷卡等信息化手段对老年人就餐情况进行 实时记录:条件不具备的, 也应做到每餐登记, 通过签字、记账 等方式记录每日就餐人数。老年人就餐情况记录及日常监管情况 作为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。

(六)加大惩处力度。对于编报虚假就餐信息套取政府补贴 资金、收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、管理服务不善不能正常运营、发 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社区老年食堂、社区老年助餐点等,一经核实, 取消老年助餐服务补贴获取资格,纳入养老服务信用黑名单,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对在助餐补贴资金的分配、审核、使用、 管理等工作中,存在虚报项目内容和补助金额、挤占挪用补贴资 金、贪污浪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纪行为,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老年助餐服务是今年省委、省政府确 定的 20 项民生实事和 10 项暖民心行动之一,是推进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的重要切入口, 各村(社区) 要高度重视。镇社会事务



办要加强对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指导管理。镇财政部门要严 格落实补贴资金,加强资金管理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老年助餐 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。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参 与老年人助餐服务。

- (二)加大支持力度。探索建立慈善资金支持助餐配餐服务 长效机制,鼓励各村(社区)通过慈善冠名、授牌等方式支持市 场主体、品牌餐饮企业参与大配餐服务的新模式。引导社区和行 政村使用集体经济收入发展老年助餐服务, 鼓励公益慈善、社会 捐赠等支持老年助餐服务。协调落实助餐服务机构水、电、气公 共事业费价格优惠政策,免费为助餐服务机构提供助餐场所。探 索建立志愿者送餐队伍, 鼓励党员、低龄健康老人等参与志愿服 务,为不便出门的困难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。助餐服务机构 在满足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的前提下,可以面向社会提供服务。
- (三)鼓励探索创新。支持各村(社区)根据自身实际,发 挥比较优势,大胆探索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 路径, 创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, 出台一批可持 续可复制的措施,为推动全镇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提供经验。